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通商航海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为了促进两国間經濟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决定締結本通商航海条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特派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外貿易部部长伊凡·格里戈里耶維奇·卡巴諾夫。

两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互相帮助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发展和巩固两国間的通商关系。

为此目的，締約双方政府将根据两国国民經濟需要，締結包括长期协定在內的各項协定，以保証相互間商品流轉的发展。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在有关两国間通商、航海和其他一切經濟联系方面，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

第 三 条

根据本条約第二条的規定，締約双方在有关海关問題上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特别是：关于关税和其他稅收；关于貨物在海关监管下存入倉庫；关于貨物由海关监管时所适用的規章和手續。

据此，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时，締約另一方不得征收异于或高于从任何第三国輸入的同样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稅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同样，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向締約另一方領土輸出时，締約一方不得征收异于或高于向任何第三国輸出的同样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稅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第 四 条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經過一个或几个第三国的領土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时，不負擔异于或高于从出产国直接輸入的同样产品所負擔的关税和其他稅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本条規定，对于經過一个或几个第三国領土运输时进行过换裝、改变包装或存仓的貨物同样适用。

第 五 条

在海关当局規定的期限內，对持有証明的下列复輸出或复輸入物品，在輸出和輸入时，免征关税和其他稅收：

甲、用于博覽会、展覽会或比賽的物品；

乙、用于实验或試驗的物品；

丙、为修理而輸入并以修复状态运回的物品；

丁、安装技师携入或携出或寄給他們的安装用具和工具；

戊、为加工或改制而輸入并以加工或改制后的状态运回的天然物产或制造品；

己、为包装輸入印有标记的空包皮和輸入品本身的包皮。

仅用作貨样并在貿易习惯上通用数量內而发送的貨物样品，无

条件地免征关税和其他税收。

第六 条

締約一方在自己的領土內，对締約另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因生产、加工、流通或消费而征收的各种国内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高于对任何第三国同样产品所征收的数额。

第七 条

締約任何一方对从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入或向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出，都不应当采用对任何其他国家所不适用 任何限制或禁止。

但是，为了国家安全、维护公共秩序、保健、保护动植物、保存艺术品和历史文物，締約双方得保留对此类輸入和輸出規定限制或禁止的权利，如果在相同情况下，对任何第三国也适用这些限制或禁止。

第八 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和船上貨物，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駛入、駛出和停泊时，应享受最惠国待遇。这种待遇特别适用于下列場合：以国家，地方当局和其他机构的名义并为他们而征收的各种税收和費用；船舶在港口和錨泊地系泊、装貨和卸貨；对引水、航道、船閘、桥梁、信号和标示航路用的灯光的使用；对起重机、衡器、仓库、船厂、干船塢和修理厂的使用；燃料、潤滑材料、水和粮食的供应。

本条規定，不适用于包括引水和拖带在內的各种港口业务的执行，以及沿海航行。但是，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为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貨物或装載貨物运往外国，而由締約另一方的一个港口駛往該方的另一个港口时，不算作沿海航行。

第九 条

如果締約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沿岸遭遇海難或傾復時，該船舶和貨物應享受締約另一方在相同情況下給予本國船舶的同樣的待遇。

對於船長、船員和旅客，以及船舶和船上貨物，締約另一方應隨時給予在相同情況下對待本國船舶同樣的必要援救和協助。

對於這些問題如有專門協定時，將根據該協定執行援救。

第十條

締約雙方船舶的國籍，應當根據船舶旗幟所屬締約一方主管機關依照法律發給的船舶文書，相互予以承認。

締約一方主管機關發給的船舶噸位證書和其他船舶文書，締約另一方有關機關應予承認。

據此，持有合法噸位證書的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港口免予重新丈量。證書所載的船舶淨噸位，應作為計算征收船舶噸稅和港務費的根據。

第十一條

締約一方經由締約另一方國內鐵路、公路和水路運輸貨物、旅客和行李時，在同一方向和同一距離內，關於貨載承運、運輸方法、運費和運輸有關的其他費用方面，締約另一方應給予最惠國待遇。

第十二條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運往第三國領土時，免徵關稅和其他稅收。

上述產品在過境時，在適用規章和手續方面，應享受不低於給予任何第三國過境貨物的優惠待遇。

第十三條

締約任何一方都可以在締約另一方的首都設立本國的商務代表處，它的法律地位在附件中規定，這個附件是本條約的組成部分。

第十四条

締約任何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在另一方境內在各方面享受不低于給予任何第三国法人和自然人的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締約双方中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地区同邻国的边境貿易关系所提供的或将提供的权利和优惠不适用本条約的規定。

第十六条

締約双方的法人或机关，所訂立的貿易契約或其他契約发生爭执时，如果当事人双方已通过适当方式，同意由为此目的而专门設立的或常設的仲裁法庭审理該項爭执，則該項爭执的仲裁裁决，締約双方应当保証执行。

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决定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应依照执行裁决的締約一方的法令进行。

第十七条

本条約应于最短期間內批准，并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在莫斯科交換。

本条約在締約任何一方通知願予終止它的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繼續有效。

本条約于1958年4月23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叶季壮

(签字)

卡巴諾夫

(签字)

附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苏維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苏維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駐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务
代表处的法律地位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务代表处的职务如下：

- 甲、促进两国間貿易經濟关系的发展；
- 乙、在駐在国代表本国有关对外貿易的一切利益；
- 丙、代表本国調整同駐在国的貿易业务；
- 丁、进行中苏两国間的貿易。

第 二 条

商务代表处是本国大使館的組成部分。

經双方政府同意，中国駐苏联商务代表处和苏联駐中国商务代表处都可以設立分处。

商务代表和副代表享有外交人員的一切权利和特权。

商务代表处和它的分处的办公处所享有不可侵犯权。商务代表处和它的分处有权使用密碼。

商务代表处和它的分处不受商业登記的約束。

商务代表处和它的分处的工作人員，如系商务代表处所屬国的公民，駐在国免征他为本国政府服务收入的所得稅。

第 三 条

商务代表处代表本国政府行事。政府仅对以商务代表处名义同駐在国所訂立或担保的，并經被授权作法律行为的人員所簽署的貿易契約担負責任。

有权代表商务代表处作法律行为人員的姓名和他們簽署商务代表处貿易契約的职权，应当在駐在国官方报刊上公布。

第 四 条

商务代表处享有主权国家所享有的包括对外貿易在內的一切豁免，但双方同意下列情况作为例外：

甲、关于商务代表处根据本附件第三条的規定，和駐在国所簽署对外貿易契約的爭执，如果没有仲裁处理或其他有关管轄权的保留規定时，由該国法院审理。但是不得作出关于訴訟保全的裁判。

乙、关于上述爭执对商务代表处所作的已生效的法院終审判決，可以强制执行，但执行对象仅限于商务代表处的貨物和債权。

*

*

*

編者注：本条約于1958年7月14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又于1958年7月15日經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批准，并于1958年7月25日由双方在莫斯科互換批准書。